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江珈儀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
電子信箱：10049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212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\_112021237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500A\_112021237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「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」計畫延長申請期限相關資訊，鼓勵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12年7月3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對客語及客家文化保存有熱忱之團隊有更為充裕之申請時間，本案申請期限延長至112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又為擴大收集長者自然客家語音，除人民團體以申請一案為限，其他單位則無限制，歡迎各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大專校院及法人、團體，一起來參與。相關資訊可至客委會官網（<https://reurl.cc/gDx2zL>）查詢。
- 三、檢附客委會來文及「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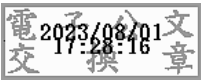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2/08/02 09:05



1120005609

有附件

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